

证券代码：870774

证券简称：华信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3 月 30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

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杨善春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由公司总经理杨善春对公司 2023 年度运营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工作做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杨善春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 2024-001 号《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002 号《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为更好回报全体股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管理，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关联方杨善春、唐燕飞、合肥信善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借款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 2024-008 号《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因董事杨善春、唐燕飞与本事项有关联关系；董事范杰为合肥信善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持股 5%以上股东，因此与本事项有关联关系。上述人员均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